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北市都建字第 1116183798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

- 一、為管理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室內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設計配置方式，並杜絕違規使用情事，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建築執照申請案，於地面層以上樓層附設室內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無障礙停車位得設置於地面層外，公有建築物、農舍及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得於地面層以上附設停車空間。但依法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計算之。
 - （二）設置室內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
 - （三）室內停車空間及其他居室空間應分別集中設置，且與鄰接之室內其他用途及逃生避難路徑，均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厚度達三十公分以上之防火實牆區劃分隔，該停車空間除車道外並得留設一處出入口連接室內逃生避難路徑通往戶外，該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四）停車空間臨接道路側及地界側之外牆、車道門及圍牆透空率，合計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四、建築執照申請案，於地下層附設室內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之樓層，該樓層停車空間及其他居室空間，應分別集中設置，且與鄰接之室內其他居室及逃生避難路徑，應分別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厚度達三十公分以上之防火實牆或寬度二公尺以上走廊、梯廳區劃分隔。其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五、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設計之建築執照申請案，應於注意事項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記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

場對外明顯處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或違規使用者，將依法加重查處。」。

六、有關機車停車空間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二二〇公分、寬九〇公分。
- (二) 機車車道：寬度為一二〇公分以上，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 (三) 機車客貨升降機：車廂尺寸為淨寬一二〇公分、深二四〇公分以上，且載重應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兩用升降機或其他符合 CNS 規範之升降機。
- (四) 機車位不得設置於斜坡上。
- (五) 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坡道連接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六，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七、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以致適用本原則確有困難者，得經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不適用本原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